

2013年

1月24日 枣庄市被列为山东省“智慧社区”试点城市，安侨东城国际小区被确定为试点“智慧社区”。

5月1日 枣庄高铁站至台儿庄古城旅游快速公交(BRT)线路B10线开通运营，途经祁连山路、光明大道、枣庄线，全长约70公里，票价5元。至此，全市BRT已连接五个城区，通车里程达194.5公里，成为全国最长的BRT运行线网。

6月1日 枣庄市实行行政处罚权网上运行，将行政处罚事项备案管理、裁量标准控制、行使过程、结果反馈、信息发布、监督考核等全过程信息化，实现对行政处罚权全程实时的动态监控和自动预警。

8月1日 枣庄市“营改增”(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启动。全市确认“营改增”试点纳税人1402户。

10月1日起，枣庄市对80周岁以上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老年人增发高龄津贴。

11月20日 枣庄市注册成立全省首家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共有11类交易产品。

12月3日 《全国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规划(2013—2020年)》正式公布，枣庄市被确定为资源衰退型城市。《规划》将枣庄市机床产业集群纳入重点培育的接续替代产业集群，煤炭深加工产业集群被规划为资源深加工产业集群，中兴煤矿国家矿山公园被规划为矿山工业旅游区，台儿庄大战遗址被规划为红色旅游区，台儿庄文化创意产业集群被纳入文化创意产业集群，枣陶煤田闭坑矿区被纳入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工程。

2014年

1月1日 枣庄西站至陶庄镇BRT(B5线)正式通车。

同月 《枣庄港总体规划》获山东省政府正式批复，枣庄成为山东省第一家获得批准实施内河港口规划的城市。

2月12日 枣庄影视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成立，是全省首支文化产业投资基金。

3月24日 枣庄市BRT当选“中国道路运输领袖品牌”。

4月3日 数字枣庄地理空间框架建设项目建设顺利通过专家组验收并正式开通，标志着枣庄市信息化建设迈出了新的步伐。

4月29日 枣庄移动4G网络建成投入使用。

6月21—22日 资源型城市转型和可

光辉的足迹

—1978.12—2018.12

持续发展专题研讨会在枣庄召开。

7月23—25日 枣庄市对103辆公交车进行网上公开拍卖。本次网上拍卖公交车，是目前山东省规模最大的一次公交车拍卖。

9月25日 枣庄市被全国绿化委员会、国家林业局授予“国家森林城市”称号。

10月31日 环保部发布《关于发布<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规划2013年度考核结果>的公告》，枣庄市位列淮河流域和全国九大流域首位，成功实现山东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核查“七连冠”。

11月21日 枣庄市被评为全省首批四德工程建设示范市。

12月1日 枣庄市出台《关于实施枣庄英才集聚工程的意见》，计划用五年时间，拿出1亿元，在重点产业领域，面向海内外引进培养约100名能够引领产业转型升级的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12月17日 华电国际十里泉发电厂1号、2号冷却水塔爆破拆除。3号、4号塔进行保留，纳入市南工业区的枣庄工业遗址规划。

12月30日 国道206万年闸大桥正式通车。

2015年

1月22日 枣庄市被农业部认定为第三批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4月2日 山东丰源集团旗下的生物质发电公司在“新三板”正式挂牌，实现枣庄上市企业“零”的突破。生物质发电公司股票简称“丰源股份”。

5月22日 雅百特借壳中联电气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标志着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成功实现A股借壳上市，成为枣庄市A股第一家上市公司。

7月10日 枣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推进大会在市政大厦召开。会上宣读《国务院关于同意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7月17日 全市企业注册“证照联办”(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启动仪式在市政务服务大厅举行。10月8日，“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正式落地。

8月6日 枣庄市政府与北京中医药

大学合作补充协议签约仪式举行，标志着北京中医药大学第四临床医学院(枣庄医院)正式启动运营。

9月12日 第三届全国智力运动会 在新城文体中心体育馆开幕。本届智力运动会设围棋、象棋、国际象棋、桥牌、国际跳棋和五子棋等6个正式比赛项目，增设等级表演项目。49个代表团(队)报名参赛，参赛运动员、教练员、领队和团部人员总规模3100余人，创历史新高纪录。

11月9日 京杭运河万年闸复线船闸工程开工暨建设动员会举行。京杭运河万年闸复线船闸位于现有船闸南侧，建设规模为国家Ⅱ级标准船闸，设计年单向通过能力2900万吨，预计总投资6.6亿元。

12月28日 枣庄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揭牌暨首批不动产权证书颁发仪式在市国土资源局举行。

2016年

1月9日 枣庄市客运中心正式投入使用，三角花园处的老汽车总站停止使用。

1月15日 住建部下发《关于2015年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园林城市、县城和城镇的通报》，枣庄市、滕州市被正式命名为“国家园林城市”。

1月20日 庄里水库工程全面开工。庄里水库是国务院确定的27项重大水利工程之一，地处滕州市和山亭区境内。

3月3日 《枣庄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枣政发[2016]3号文件正式印发实施。

5月1日 枣庄市全面推行“营改增”试点工作。

5月6日 山东省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鲁南分中心在山亭揭牌，标志着覆盖鲁南地区首个国有产权交易平台正式投入运营。

5月15日 由枣庄火车西站开往临沂的首次旅客列车5005次列车运行，标志着枣临铁路客运列车正式开通。

5月24日 枣庄市政府印发《枣庄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五年提升计划(2016—2020年)》。

6月20日 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422.90万股，股票简称“丰元股份”。丰元股份在深交所挂牌上市后，填补枣庄无A

股上市公司的空白。

6月29日 枣庄市工会会员卡七折优惠乘公交服务项目正式启动，这在全国尚属首例。

7月22日 枣庄市被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认定为2016年度“宽带中国”示范城市。

8月31日 威海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述涛率领威海市党政考察团到枣庄考察对接扶贫工作，并出席威海市—枣庄市扶贫协作第一次联席会议。会上双方签署扶贫协作框架协议。

11月 枣庄市被省旅游发展委认定为首批山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

2017年

1月1日 枣庄市全面放开食盐价格。取消现行食盐基本品种零售政府指导价管理，实行市场调节价。

3月29日 《枣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经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予以公布。该条例于2月23日经枣庄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5月9日 枣庄互联网小镇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培育市场”称号。

7月13日 十里泉电厂9号机组一次通过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标志着华电集团首个高效超超临界抽凝供热项目顺利竣工投产，也是全国首例。

7月28日 枣庄军分区政委韦昌进被中央军委授“八一勋章”。

8月4日 枣庄市入选“十三五”期间全面推进公交都市建设第一批创建城市名单。

9月7日 中国民航局正式对枣庄民用机场选址进行批复，同意将西集场址作为山东枣庄民用机场的推荐场址。

9月8日 枣庄内陆港签约暨枣庄西—青岛港集装箱班列开通仪式在枣庄西站货场举行。

10月31日 国家发改委核准潍坊—临沂—枣庄—菏泽—石家庄特高压交流工程开工。枣庄1000千伏特高压交流输变电工程总投资约27.43亿元，计划12月开工，2019年投产。

11月29日 枣庄市出台《枣庄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这是枣庄市第一部有关文物保护的管理办法，从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12月2日 枣庄市被评为第一批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暨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

12月5日 枣庄市青檀路跨枣临铁路立交桥正式开通使用。立交桥长790米，宽23米，为双向6车道设计，工程总投资4445万元。

推动锂电产业快速发展

本报讯 12月27日，副市长周宗安率队到高新区、薛城区、台儿庄区、滕州市调研我市锂电产业发展情况，并召开锂电产业帮包会议。市政协委员成员、秘书长曹士清参加活动。

调研组先后来到山东精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枣庄振兴炭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亿亿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滕州市中材锂膜有限公司，深入了解企业的建设、生产、销售等情况。

周宗安指出，开展领导帮包帮扶“633工程”是实施产业发展规划，加快资源优势型城市创新发展的重大举措。各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对帮包企业的合理需求靠上协调解决，及时提供精准服务。各锂电企业要加快实施进度，提高建设质量，尽快实现达标量产。要加快关键材料开发，集中力量突破支撑锂电产业长远发展的关键技术；加大锂电产业“双招双引”力度，加快建设锂电技术研发及产学研合作平台，打造锂电产业发展的高端人才团队，推动全市锂电产业快速发展。

(记者 刘豹)

首届中国白兰地产业发展高峰论坛举行

本报讯 12月27日，由市政府、新食品杂志社主办，市投资促进局、山亭区人民政府、汉诺庄园承办的第一届中国白兰地产业发展高峰论坛——暨万人万桶橡木桶私藏计划第五个千桶主认藏仪式，在开元凤鸣山庄举行。副市长周宗安出席并致辞。

2017年，山东银光集团、四川蒙顶投资集团、山东温和集团、广州佳池股份四大集团战略签约，四家公司已经就葡萄酒旅游产业在枣庄累计投资2亿元。伴随着万人万桶橡木桶贮存计划的推进，相关产业的配套服务商业相继落地山亭。

周宗安在致辞中说，作为北半球最南端的酒庄，习近平主席在德国科隆基金会发表演讲时，深情讲述了诺博·汉斯两位德国专家在枣庄的故事，这是对汉诺庄园及枣庄各项工作的极大鼓励和鞭策。四大集团立足新起点，全力打造高端酒业品牌，开启了汉诺葡萄酒庄园提升改造转型升级的新篇章。他希望继续讲好汉诺故事，续写中德友谊新篇，同时也为枣庄培育一个百亿级的白兰地产业。

(记者 王兆虎)

(上接第一版)

发展集体经济 实现富民强村

让村子富起来，让群众腰包鼓起来，是第一书记的责任担当。为了实现这一目标，第一书记们根据每村实际，因地制宜制定措施，发展集体经济，促进村民增收。

沙沟镇大沃庄村派第一书记罗永甲，在村里积极推动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收回集体土地、“四荒地”、“边角地”20余亩并发放，每年增加村集体收入1万余元。同时，协调资金7万元，种植国家扶贫项目杂交构树，年可扦插繁殖构树种苗50万株，增加村集体收入3万余元。

“杂交构树种植养护成本低，生长快，营养价值高，不仅能作为青贮饲料，还可烘干打包，发展循环经济，优点非常多。”罗永甲高兴地说。

庞庄村派第一书记韩冰争取帮扶资金7万元，发展农村电商，采取“成立合作社、保底收购、统一售出、售后分红”的方式，增加了村民收入，村集体每年可增收5万元。

据统计，今年以来，薛城区51名第一书记先后培养后备干部52名，健全制度170个，精准识别贫困户414户889人，协调投入资金1972.88万元，培育致富项目47个，修建道路83.8公里，提升了群众幸福感，实现了任职村“弯道超车”。

务，在人社部门收到工商登记部门传送的企业登记信息及相关信息即为办结，无需再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手续，真正实现了让信息多跑路，企业少跑腿。

全面取消领取养老金资格集中认证。优化改进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方式，全面取消集中认证，积极构建以静默认证为主、远程自助认证为辅、疑点信息实地精准核实的认证新模式，通过枣庄市政务云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与人口管理、殡葬、就医等信息的共享与核查，开发“人脸识别”功能，参保群众可通过“枣庄人社”手机APP完成远程认证，切实便民贴心的服务，尽可能让群众“不用跑”就能完成认证工作。

及时公布“一次办好”服务事项。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着力破解企业和群众办事的堵点痛点难点，推动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提速增效，组织专员在深入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对各项经办业务流程、所需资料、程序、时限等逐一梳理、优化，形成《“一次办好”服务事项目录》共31项，通过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向社会公布，其中，6项为零跑腿事项，17项为当场办结事项，其余均可在规定时限内办结，真正实现了“应办即办、一次办结”。

大力推进“互联网+社会保险”服务。坚持以信息化建设为抓手，大力提高便民利民服务水平。积极探索社会保险全场景服务模式，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进一步丰富网上服务功能，依托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枣庄人社手机APP、枣庄人社微信公众号，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缴费、缴费基数申报、转移接续、待遇发放、调整、资格认证等业务都可实现“鼠标一点”办理，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大幅提升。

保障和改善民生，只有起点没有终点。全市企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将围绕老有所养这一目标，立足全民参保，继续抓好扩面征缴和确保发放等工作，让改革发展成果惠及全体劳动者，使百姓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李文磊)

夯实民生之基 提升幸福指数 ——我市推动企业养老保险经办工作增进群众幸福感纪实

强化征缴，托起保障之基

作为资源枯竭型城市，近年来我市宏观经济发展下行压力加大，传统行业受到冲击，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效益下滑，与之息息相关的征缴工作波及明显。

面对增收乏力和确保发放的双重压力，市企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创新思路、攻坚克难，综合采取宣传发动、部门联动、目标管理、定期通报等有效措施，建立健全扩面、征缴、稽核三位一体工作机制，突出参保、申报、缴费、稽核全流程联动，取得明显成效。“十三五”以来累计征收企业养老保险费90亿元，预计2018年全年征收企业养老保险费34亿元，较“十三五”初期增长50%。

在强化征缴管理的同时，坚持依法清欠，严格执行限期补缴、银行划拨、担保、法院强制执行等法定程序，加大重点企业监控力度，巩固持续缴费，逐步解决历史欠费，先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扩面征缴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扩面清欠工作的通知》，通过电话、上门、书面下达《社会保险费限期补缴通知》等方式加强催缴，2018年累计清欠2.7亿元。

真金白银，发展惠及全民

近年来，我市连续多次提高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积极落实降低费率、企业减负相关政策，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企业和百姓。

从枣庄集团退休的李大爷，2013年刚退休时的养老金是每月2100元。“现在涨到了每个月3100多元，有钱有闲也该享受生活了，我正盘算着和老伴出去旅游一趟。”李大爷高兴地说。

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自2005年开始连续13年上调，人均月养老金由628元增加到2440元，增长了近3倍，冬季取暖补贴由每人24元提高至1700元，全市企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严格按照规定发放管理，建立健全确保发放长效机制，“十三五”至今按时足额支付各项养老保险待遇106亿元，广大群众及时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针对经济下行压力和企业转型升级不利影响，认真落实降低企业成本减轻企业负担政策，印发《关于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生产经营严重困难单位缓缴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枣人社发[2015]48号)，建立生产经营严重困难单位缓缴社会保险费长效机制，开展部分破产企业欠缴基本养老保险费核销工作，先后两次降低养老保险缴费费率，单位缴费比例由20%降低至18%，切实减轻了企业社会保险负担。

积极开展稽核检查。加大征缴稽核检查力度，针对缴费基数变动较大、长期偏低、劳动争议较多企业重点开展书面稽核，围绕全员参保和追缴欠费开展实地稽核，每年稽核面超三分之一、实地稽核面超五分之一。加强待遇发放业务风险管理，建立待遇领取人员信息核查工作机制，开展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工作，有

效防范了基金的跑冒滴漏。

加强基金财务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专项账户专用”等规定，强化预算管理，全面提升会计核算管理水平，多次接受国家、省、市审计部门专项或例行审计。2017年，出台《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市级统筹的实施意见》(枣政发[2017]13号)，全面建立起统收统支的基本基金管理模式。

严格落实内控制度。突出经办业务全程风险防控，印发《枣庄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养老保险经办管理工作的通知》，开展经办风险管理专项行动，围绕政策执行、经办业务操作管理、内部控制、信息化建设、经办人员管理、经办服务等方面进行规范完善，从根本上防范和化解风险。

一次办好，提升为民服务水平

近年来，面对日益增多的服务对象和个性化、多元化的服务需求，我市坚持高效便捷的服务理念，结合大数据、互联网、移动终端等现代信息技术，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积极推进“互联网+社会保险”服务模式，大大方便了参保单位和群众